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瀧騰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彰

訴訟代理人 許育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左茹

附表

附表：			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 0 1	瀧騰皓有限公司 許家彰	合作金庫銀 行北港分行	110年7月31日	200,000元	DY0000000	

